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聘用類別專長項目：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薪資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本職缺須兼任訓導組長職務，辦理相關行政業務，並擔任自然、社會等科目教學工作。 2. 指導國語文競賽或科學展覽 3. 學校社團活動推展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本校教師實缺，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長期代理教師，若縣府未核定該員額，將無條件不予聘任，不得異議。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報名資格：(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請留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三)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本校網站(<https://cy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下載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時間：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如前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次階段之報名與甄選。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年6月29日10:00起 至115年6月29日12:00止
二	持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年6月30日10:00起 至115年6月30日12:00止
三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5年7月1日10:00起 至115年7月1日12:00止
四	同第三階段	115年7月2日10:00起 至115年7月2日12:00止
五	同第三階段	115年7月3日10:00起 至115年7月3日12:00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小人事室。（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二段326號。電話：04-8892244#205。）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費用：免費。

六、報名手續：（報名需繳驗證件，**逾時報名時間者不予受理報名**）（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可參考附件四）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逾時該階段甄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 (一)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30 起
- (二)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30 起
- (三)第三階段 11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3:30 起
- (四)第四階段 115 年 7 月 2 日下午 13:30 起
- (五)第五階段 115 年 7 月 3 日下午 13:30 起

二、甄選報到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人事室(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口試	教學演示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口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 口試內容以行政實務、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能、學生輔導為主	自然領域 115 南一版 (五年級) 演示單元(自選) 【10 分鐘為原則】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1)資料審查(學經歷、相關教育推廣經驗)佔 10%，(2)教學演示佔 45%，(3)口試佔 45%**，總計 100 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一式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三)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四)甄選錄取標準為總分 80 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教學演示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四、放榜公告：

錄取人員名單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總分未滿 80 分不予錄用)；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當日下午 17:00 前)至下一階段甄選報名截止前，親自持身分證或電洽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https://cy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一)**放榜日期：(公告各階段之錄取結果，若錄取未足額則一併公告開放次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於 115 年 6 月 29 日 16:00 前

第二階段於 115 年 6 月 30 日 16:00 前

第三階段於 115 年 7 月 1 日 16:00 前

第四階段於 115 年 7 月 2 日 16:00 前

第五階段於 115 年 7 月 3 日 16:00 前

(二)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並得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六、到校應聘：各階段錄取人員應於**錄取當日 17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期限到校者，以棄權論。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七、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教育部公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用，**聘期從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陸、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網站：<https://cyes.chc.edu.tw/>)，不另行通知。
- 四、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892244 轉人事或教導處。

柒、附則：

- 一、備取人員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若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報彰化縣政府核准，且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得予以續聘。
- 三、除教學外，需支援本校辦理教學相關活動及其它上級臨時交辦行政事項等。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六、本簡章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階段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階段甄選) 請自行勾選	照片 黏 貼 處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研究所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 日期	年		月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附件二】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
為憑。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僑義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 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務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